

证券代码：839589

证券简称：百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锦辉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3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5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2,779.03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5,020.2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,792.14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2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
C	制造业
B	采矿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H	住宿和餐饮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M	科学和技术服务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559.32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273.05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3,677.3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

3. 诚信记录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(1)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小宝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。200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年度报告审计、IPO 审计、挂牌审计服务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13 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和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艺斐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4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变红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 7 月 31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。2001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事审计业务，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、IPO 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审计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13 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近三年复核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利安达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无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